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230执924号

申请执行人殷蓓妮，女，1987年4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黄，男，1986年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顾，女，1987年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黄，男，1962年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本院在执行殷蓓妮与黄、顾、黄（2015）崇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329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三被执行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人民币352,384.87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以（2015）崇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32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三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1981弄15号402室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1981弄15号402室的房屋。